

##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 
承辦人：林佑倫  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  
傳真：02-29773216  
電子信箱：viennacit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9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003044\_112D2000398-01.ods、1122003044\_112D2000399-01.ods、1122003044\_112D2000400-01.odt、1122003044\_112D2000401-01.odt、1122003044\_112D2000402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協助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親師生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，詳如附件與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12年8月21日林字112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12年第1學期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若有相關申請資格之疑問，請逕詢林蘇珊珊基金會陳秘書長(聯絡手機：0939-934-905。聯絡電話：02-28738006)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事先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再繕打全校申請名冊乙份(範例詳如附件，每校限2至7位申請者)，完成彙整之申請名冊電子檔請逕寄mame6969lin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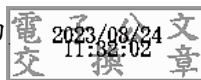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請將通過校內初審申請學生之紙本證明文件與資料彙整後，連同紙本申請名冊乙份，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(1115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收件人：陳淑芬秘書長)。凡檢附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審核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截止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函文、林蘇珊珊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申請流程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及申請名冊(填寫範本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